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0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以及于2017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12月21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并于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8-0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披露了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数据的情况,现将该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捷安德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凌源市人民法院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其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情况
1	(2017)辽1382民初4218号	凌源市东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 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万元,并分别自2013年11月19日、2014年2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24%给付原告500万元、400万元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被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	(2017)辽1382民初4219号	凌源市东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 被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465万元,并自2015年4月24日起按照年利率24%给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	(2017)辽1382民初4220号	凌源市东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 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分别自借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被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2017)辽1382民初4221号	凌源市东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 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444265元,并自2014年4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给付原告借款本金6157433.03元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被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中国电科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赛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4号),根据《中国电科关于中电通信网络信息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165号)(该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电科通信子集团组建和杰赛科技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已明确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将涉及其直接控制权转移的相应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信")持有,作为中电通信未来经营发展的资本运作平台。现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股份划转已具备实施条件,为做好子集团平台建设,根据公司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履行业绩承诺注销股份情况,相关事项批复要求如下:

一、同意将中国电科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中国电科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中电通信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及中国电科第三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四所)所属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分别持有的杰赛科技26.95%(计154,166,700股)、6.10%(计34,922,000股)、2.04%(计11,641,649股)及0.23%(计1,332,100股)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通信持有,将桂林大为持有的0.02%(计134,559股)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三十四所持有,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股权划转及相关股份注销完成后,杰赛科技总股本571,388,692股,中电通信直接持有公司35.36%(计202,062,449股)的国有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七所、五十四所及三十四所分别保留持有公司4.18%(计23,903,877股)、1.20%(计6,877,947股)及0.02%(计134,559股)国有股份的分红收益权,作为统筹事业单位后续改革相应的成本支出,对应全部股份的决策权由中电通信享有。

二、中电通信应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七所、三十四所、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签订杰赛科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配合中国电科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中电通信应统筹修订杰赛科技章程,委派董、监事人员,结合杰赛科技定位和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发展情况做好经营层选聘,及时办理公司划转国有股份的过户登记、公司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确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杰赛科技健康发展。

按本次相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案筹划,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电通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涉及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的事项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间损益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07)。

现对部分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购买15,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293天;

4、产品成立日:2017年3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0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2017-014)。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696,027.40元。

二、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2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7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4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5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2.7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6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1.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7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8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3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9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3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9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8年1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

● 本次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为中孚热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热力累计担保总额为1.1亿元。

● 截至目前,中孚电力实际担保总额为4.93亿元;中孚电力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光明路1号

法人代表:武岩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

中孚热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37,913.29万元,负债总额为35,563.77万元,净资产为2,349.52万元;2017年1-9月利润总额为-254.81万元,净利润为-247.7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电力拟为中孚热力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融资用于补充中孚热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资信状况稳定,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中孚电力的利益,同意中孚电力为中孚热力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3.0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5.11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11.0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6.05%;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108.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4.4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 本次担保额度为2.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83亿元。

●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5.11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秦书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40,596.61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33.82万元,净资产为106, 262.79万元;2017年1-9月利润总额为1,026.02万元,净利润为1,026.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有:(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2)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3)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4)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 需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一年,金丰煤业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3.0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5.11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11.0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6.05%;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108.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4.4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拟将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7亿元,期限为3年。

华融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炭素拟将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7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中孚炭素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中除公司实物出资部分外的其他设备所有权已经通过资产负债一并转移的方式转移给中孚炭素。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75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孚炭素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中孚炭素所有

(4)设备评估净值:人民币29,759.2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孚炭素拟将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中孚炭素15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年

担保情况:本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融金融租赁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中孚炭素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中孚炭素。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中孚炭素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中孚炭素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中孚炭素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4亿元,期限为3年。

华融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4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75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

(4)设备评估净值:人民币14,653.6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年

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融金融租赁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英腾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年。

东英腾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东英腾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119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孚电力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中孚电力所有

(4)设备评估净值:人民币11,736.0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孚电力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东英腾华,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中孚电力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年

担保情况:公司拟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东英腾华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中孚电力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中孚电力。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中孚电力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中孚电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3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

2017年7月4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3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3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9日

至2018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2.7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开展1.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